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29号

办理结果：（B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8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魏汉字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乡镇到县城两侧路灯设施建设”的建议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答复如下：

非常赞同，增加乡镇道路路灯设施建设。因我局路灯管理范围是城区，乡镇道路不属于我局管理范围。建议提请乡镇进行现场勘察，设计，建设。我局将积极申请路灯建设资金，做好城区照明工作。



领导签发：

邱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：侯玉超 8199823

(此页无正文)

2025年6月10日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10日印